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H 股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、"公司")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(以下统称"股东大会")审议批准了《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 H 股回购("本次回购")。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规定,具体实施回购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%。本次回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平均收盘价为 3.43 港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1,958,000股,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0.10%,占股东大会授权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.04%。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3.60港元/股,最低价为3.47港元/股,回购平均价为3.54港元/股,支付资金为6,926,229.20港元(不含佣金等费用)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